

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09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出席了200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0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09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0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- (1) 亲自出席了公司2009年度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
- (2)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
- (3)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二、200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2009年2月6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能够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做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2009年3月18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向工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的借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借款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2009年5月13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荆门格林美投资5万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09年10月8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5000万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的贷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贷款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09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 **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 **五、其它工作情况**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，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，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0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  
2010年4月15日

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09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出席了200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0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09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0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- (1) 亲自出席了公司2009年度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
- (2)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
- (3)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二、200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2009年2月6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能够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做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2009年3月18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向工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的借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借款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2009年5月13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荆门格林美投资5万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09年10月8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5000万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的贷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贷款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09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 **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 **五、其它工作情况**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，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，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0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潘峰  
2010年4月15日

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09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出席了200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0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09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0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- (1) 亲自出席了公司2009年度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
- (2)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
- (3)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二、200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2009年2月6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能够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做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2009年3月18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向工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的借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借款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2009年5月13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荆门格林美投资5万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09年10月8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5000万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的贷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贷款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09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 **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 **五、其它工作情况**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，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，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0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曲选辉  
2010年4月15日

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09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出席了200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0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09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0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- (1) 亲自出席了公司2009年度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、3次股东大会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；
- (2) 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；
- (3)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# 二、200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2009年2月6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未发现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能够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做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2009年3月18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向工行申请5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、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的借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借款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3、2009年5月13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荆门格林美投资5万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2009年10月8日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5000万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的贷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贷款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09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会同其他独立董事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 **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 **五、其它工作情况**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，使公司业务更上一个台阶，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地树立自律、规范、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，让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0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林元芳  
2010年4月15日